



# 南開大學

##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5 年第 10 期 總第 105 期

(7、8 月)

南開大學辦公室編

2015 年 8 月 31 日

## 目录

<b>规章制度</b> .....	1
南党发〔2015〕24 号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取消实体研究机构行政级别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
南党发〔2015〕2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设立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岗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4
南发字〔2015〕55 号印发《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的通知 .....	7
<b>机构干部人事</b> .....	9
南发字〔2015〕48 号关于段华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9
南发字〔2015〕49 号关于韩丽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9
南发字〔2015〕51 号关于公布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9
南发字〔2015〕52 号关于张伟刚等任职的通知 .....	10
南发字〔2015〕53 号关于李霞任职的通知 .....	11
南发字〔2015〕56 号关于刘忠信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11
南办发〔2015〕38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印章的通知 .....	11
南办发〔2015〕39 号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	12
南办发〔2015〕40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	12
南办发〔2015〕41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创业研究中心”印章的通知 .....	12

<b>工作安排</b> .....	13
南发字〔2015〕50 号南开大学关于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学位授予的决定.....	13
南发字〔2015〕54 号关于同意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	13
南办发〔2015〕44 号关于暑假和津南校区搬迁期间有关要求的通知.....	14
南办发〔2015〕53 号关于加强津南校区房屋使用管理的通知 .....	14
<b>奖励处分</b> .....	16
南发字〔2015〕47 号印发《关于公布南开大学第二届“魅力课堂”获奖名单的通知》 .....	16
南办发〔2015〕47 号关于给予滕添磊警告处分的决定 .....	17
南办发〔2015〕48 号关于给予马婉冬记过处分的决定 .....	18
南办发〔2015〕49 号关于给予裴心玥记过处分的决定 .....	18
南办发〔2015〕50 号关于给予李卓记过处分的决定 .....	19
南办发〔2015〕51 号关于给予孙赫阳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	19
<b>会议纪要</b> .....	21
2015 年第七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	21
2015 年第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	23
2015 年第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	23
2015 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	24
<b>重要事件</b> .....	25

## 规章制度

###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取消实体研究机构行政级别的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南党发〔2015〕2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取消实体研究机构行政级别的实施办法(试行)》业经 2015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 南开大学关于取消实体研究机构行政级别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完善符合高校科研组织运行规律的实体研究机构管理体制，突出实体研究机构的学术特性，激发组织创新动力与活力，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实体研究机构，是指学校依国家、社会和学校科研创新需求而成立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的实体性研究机构，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其他学校依规定程序成立的实体性科研组织。

##### 二、取消实体研究机构及负责人行政级别

（一）取消实体研究机构的行政级别，作为学校中层单位进行管理。其原有职责不变，党组织隶属关系不变。今后新成立作为中层单位管理的实体研究机构，党组织关系挂靠在其学科主要依托的专业学院党委。

（二）取消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的行政级别，作为学校中层干部进行管理和监督。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中的专职管理干部，仍保留原

行政级别。

(三) 分党委要发挥好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 相关学院要积极支持帮助实体研究机构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 三、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和资格

(一) 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 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理想信念坚定,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教育事业,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有大局观, 坚持原则, 作风正派, 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

3.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善于沟通合作, 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决策、执行能力。能保证以主要精力从事管理工作。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 根据研究机构的学术特性和工作需要, 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还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由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的, 一般应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业务基础好, 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由专职管理干部担任的, 参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应职级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2. 任职年龄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可适当放宽; 退休年龄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 其他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 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商有关学院和实体研究机构协商确定。

### 四、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一) 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二) 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的配备, 严格按照核定的领导职数和

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三) 任用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一般实行聘任制。聘任关系主要以学校下发正式聘任通知文件的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四) 聘任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主要采取组织选拔的方式，具体程序参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采取公开竞聘或特殊人才引进的方式，具体程序参照《南开大学公开选拔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办法》和《南开大学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党委组织部依据任职条件和资格并结合岗位需要，对拟聘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在综合分析拟聘人选的民主推荐、考试考核、平时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历史辩证地对拟聘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等作出考察意见。

(六) 按照南开大学干部管理权限，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的任用，要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由学校正式发文聘任。对于需要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人选，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呈报请示。

(七) 聘任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一般聘期为 4 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8 年。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分别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 五、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的管理监督

(一) 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在聘期内作为学校中层干部进行管理和监督，解聘后不再保留中层干部身份和相关待遇。

(二) 实体研究机构中层班子及负责人的考核，参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分党委具体实施。

(三) 因工作需要，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在聘期内涉及校内岗位交流或提拔以及校外干部推荐等工作，其资格认定按学校相应行政级

别中层干部对待。

（四）聘任期间，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

1. 违犯国家法律或失职、渎职的；
2.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
3. 对学校或聘任单位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5. 其他原因导致不适合继续任职而应当解聘的。

因以上非聘任期满原因不再聘任的，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解除聘任关系。需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呈报请示。

（五）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在聘期内有违规违纪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设立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岗位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南党发〔2015〕2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设立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岗位实施办法（试行）》业经 2015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南开大学设立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岗位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深化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完善符合高校办学规律和特点、有利于增强队伍创新活力的干部分类选用和管理监督机制，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机关部门、专业学院、直属单位和后勤部门等有行政级别的中层单位和对外合作单位中某些专业性、技术性、服务性等特点明显的中层管理岗位。

(二) 本办法所称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从校内或校外聘任到上述岗位任职的人员。

## 二、聘任原则

(一)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二) 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聘任岗位和中层干部职数聘任。

(三) 秉承先校内后校外原则，在聘任过程中优先选择校内事业编人员。

## 三、聘任条件

(一) 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有大局观，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3.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善于沟通合作，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决策、执行能力。能保证以主要精力从事管理工作。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 根据聘任制非处级岗位的特点和工作需要，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还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岗位，应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素养、知识结构和从业经历等。
3. 学术性较强的岗位，一般应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业务基础好、水平高，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 任职年龄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可适当放宽；退休年龄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聘任条件和资格要求，由党委组织部会同聘任单位协商确定。

#### 四、选拔任用

（一）由党委组织部动议并商聘任单位提出聘任岗位的意见，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启动聘任工作。

（二）根据岗位特点和要求，选拔途径可采取组织选拔、竞聘上岗和特殊人才引进等方式。具体程序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南开大学公开选拔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办法》、《南开大学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党委组织部依据任职条件和资格并结合岗位需要，对拟聘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在综合分析拟聘人选的民主推荐、考试考核、平时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历史辩证地对拟聘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等作出考察意见。

（四）按照南开大学干部管理权限，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的任用，要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作出聘任决定。聘任关系通过学校下发正式聘任通知文件、致发聘书或签订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五）聘任单位成立董事会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建议人选，由聘任单位董事会发文聘用。

（六）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一般聘期为 4 年，在同一岗位连续

任职一般不超过 8 年。

## 五、管理监督

(一) 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与学校确立的是岗位聘任关系，聘期内是学校非处级中层干部，作为学校中层干部进行管理和监督，解聘后不再保留中层干部身份和相关待遇。

(二) 因工作需要，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在聘期内涉及校内岗位交流或提拔以及校外干部推荐等工作，其资格认定按学校相应行政级别中层干部对待。

(三) 学校所属企业、经营性单位设立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岗位，所聘任干部的待遇一般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双方应签订聘用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岗位、职责和任务、聘用期限、岗位待遇等。

(四) 聘任期间，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

1. 违犯国家法律或失职、渎职的；
2.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
3. 对学校或聘任单位的社会声誉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5. 其他原因导致不适合继续任职而应当解聘的。

因以上非聘任期满原因不再聘任的，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单位成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发文解除聘任关系。

(五) 聘任制非处级中层干部在聘期内有违规违纪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附则

- (一)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印发《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5〕5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5 年 5 月 8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

随着我校本科生校外交流规模不断扩大，形式逐步多样化，基于学生个人负担、学校培养和管理服务成本考虑，针对校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设立交流助学金，规定如下：

**一、申请交流助学金的本科学生必须具有我校学籍且按规定全额缴纳学费。**

**二、经学校批准，按相关交流协议，校外交流学习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自费缴纳校外交流学习费用。交流期满回校后，可按如下额度申请交流助学金：**

1. 校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和学分需本校登记认定，且按规定认定合格的，申请交流助学金额度不超过 1/2 的学年（学期）学费标准；

2. 校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和学分不需本校登记认定的，交流助学金额度不超过 4/5 的学年（学期）学费标准。

**三、以下情况不享受此类交流助学金：**

1. 未经学校批准的校外交流学习。

2. 经学校批准，按相关交流协议，校外交流学习不满一学期的。

3. 经学校批准，按相关交流协议，本校出资支持或免收学生校外交流学习费用的。

## 机构干部人事

### 关于段华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5〕4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 一、任命

段华贵为核心数学与组合数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 二、免去

金应烈核心数学与组合数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6 日

### 关于韩丽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5〕4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 一、任命

韩丽娜为公共英语教学部副主任；

胡翠娥为外国语学院翻译系主任；

陈·巴特尔为南开大学民族研究中心主任。

#### 二、免去

高永久南开大学民族研究中心主任。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15 日

###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5〕5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第八届八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分组讨论通过，并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请周知。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17 日

###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委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任：佟家栋

副主任：刘玉斌 盛 斌

校内委员：王宁宁 王立新 白长虹 关信平 刘秉镰

刘晓光 刘秀贵 刘 毅 刘雨珍 向 荣

孙平川 孙 涛 张玉利 李冰清 沈立岩

沈炳谦 侯欣一 祝凌燕 赵 颖 梁 琪

黄 毅 薛有志

校外委员：王 坚 孙 韧 齐 新 张 勇 苏东海

路 红

秘 书：刘 军

### 关于张伟刚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5〕5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张伟刚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

刘国华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

高艺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23 日

## 关于李霞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5〕5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李霞为公共英语教学部主任。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27 日

## 关于刘忠信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5〕5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 一、任命

刘忠信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自动化与智能科学系主任；

张瀚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自动化与智能科学系副主任。

### 二、免去

刘忠信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自动化与智能科学系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5 年 8 月 10 日

##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5〕3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南开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党委等事宜的通知》（南党〔2015〕14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印章，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4 日

##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5〕3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南开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党委等事宜的通知》（南党〔2015〕14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印章，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4 日

##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5〕4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的通知》（南党〔2015〕15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印章，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4 日

##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创业研究中心”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5〕4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等机构的通知》（南发字〔2015〕41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创业研究中心”印章，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4 日

## 工作安排

### 南开大学关于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15〕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 2015 年 6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授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组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陈菊等 653 人博士学位、韩涛等 3485 人硕士学位、刘媛源等 3613 人学士学位。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16 日

### 关于同意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

南发字〔2015〕54 号

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申请报告》收悉。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你公司转让所持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15% 股权中的 70%，即转让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10.5% 股权。同意你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案。

同意并认可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天津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办理评估备案，评估备案值为 873,493.95 元。据此，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10.5%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 91,716.86 元。

请你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办理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以评估值为依据操作此次转让。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29 日



## 关于暑假和津南校区搬迁期间有关要求的通知

南办发〔2015〕44 号

有关分党委、党总支；

有关学院、有关单位、机关各部门：

近期，学校将实施津南校区搬迁，为确保相关工作平稳安全、顺利推进，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就暑假和津南校区搬迁期间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暑假和搬迁期间的管理运行，把可能出现的问题理清楚，把各种情况想周全，做到人员、措施、责任三落实。搬迁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方案，核准时间节点，对相关工作提前安排、加快进度，并与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搬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保持沟通、及时对接。

二、各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要从严从实要求，盯紧靠前，恪尽职守，切实发挥表率带头作用；广大教职工要讲政治、顾大局、勇担当、作奉献，把智慧和精力集中到津南校区搬迁上来，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转，防范安全事故。

三、各级党政管理人员根据搬迁需要，在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错峰安排适当倒休。

四、暑假和搬迁期间，涉及搬迁工作的单位、部门负责人一般不得离津，特殊情况确需外出须经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同意，严格履行请假程序，并保证工作急需时能够当天返校。

学校办公室将会同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室对暑假和搬迁期间中层干部在校在岗、工作履职情况和各单位假期值班情况进行督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0 日

## 关于加强津南校区房屋使用管理的通知

南办发〔2015〕53 号

有关分党委、党总支；

有关学院、有关单位、机关各部门：

我校津南校区即将投入使用，各有关单位已陆续开始搬迁，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现就房屋使用管理要求如下：

一、不得擅自进行涉及建筑物外立面效果变化施工，包括安装空调分体机、卫星天线、楼宇标识等。

二、不得擅自更改建筑物房间布局及功能，尤其是涉及结构安全的墙体、梁柱及楼板拆改。

三、不得擅自改动建筑物内各种管道，以及消防、通风、空调等设施，不得擅自变更相关设备机房用途。

四、需要进行二次装修的单位，须提前将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报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施工。

五、不得在屋面擅自安装其他设施，确需安装的，须将安装方案及屋面防水保护措施报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施工。

联系人：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综合部张老师

联系电话：23508761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31 日

## 奖励处分

### 印发《关于公布南开大学第二届“魅力课堂”获奖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5〕47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关于公布南开大学第二届“魅力课堂”获奖名单的通知》印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

2015 年 7 月 6 日

###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第二届“魅力课堂”获奖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1—2015）》，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有效地激发学生的兴趣和持续学习的动力，我校组织开展了第二届“魅力课堂”评选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南开大学 2013 年“魅力课堂”评选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13〕58 号）和《关于增报南开大学 2013—2014 年“魅力课堂”推荐人选的通知》（教通字〔2014〕6 号），在教师申报、各学院（教学部）初评的基础上，共推荐 28 名教师参加学校评选。经学校组织专家组听课、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评议、校内公示无异议，确定陈鹏等 10 名教师入选南开大学第二届“魅力课堂”获奖名单，每人奖励 2 万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获奖教师在引领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高学生培养质量等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具有很强的个人教学魅力，课堂教学效果明显，深受学生和同行专家好评。

希望全校教师向他们学习，潜心教学研究，提升课堂效果，强化育人质量，为深化“公能”素质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南开大学第二届“魅力课堂”获奖名单  
附件

### 南开大学第二届“魅力课堂”获奖名单

（汉语拼音序）

获奖人	所在学院
陈鹏	文学院
阮文娟	化学学院
史广顺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孙桂玲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孙立群	历史学院
孙浦阳	经济学院
阎孟伟	哲学院
张京玲	医学院
张玲	法学院
张志红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 关于给予滕添磊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5〕47号

滕添磊，男，学号1312941，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2013级本科生。

该生于2015年6月18日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考试中，违反考场规定，携带未关机的手机参加考试，被监考老师发现，并当场没收，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第五十二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号）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滕添磊警告处分。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

### 关于给予马婉冬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5〕48号

马婉冬，女，学号1310146，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13级本科生。

该生于2015年6月17日在《大学物理》课程考试后，将试卷带出考场，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第五十二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号）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婉冬记过处分。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

### 关于给予裴心玥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5〕49号

裴心玥，女，学号1311600，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2013级本科生。

该生于2015年6月18日在《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课程考试中，被监考教师发现在其书桌上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复习资料，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裴心玥记过处分。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

### 关于给予李卓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5〕50号

李卓，男，学号1412557，文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2014级本科生。

该生于2015年6月17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复习资料，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李卓记过处分。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

### 关于给予孙赫阳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5〕51号

孙赫阳，女，学号 1311412，金融学院保险学专业 2013 级本科生。

该生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考试中，手中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打开的纸条，并且翻看，被监考老师发现，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第五十二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孙赫阳留校

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

## 会议纪要

### 2015 年第七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薛进文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七次党委常委会议。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王磊同志出席会议，许京军同志列席会议，佟家栋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认为，由党中央召开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对于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的战略高度，从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全局高度，深刻阐明了党的群团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思想性、针对性，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把中央精神和南开实际紧密结合，充分认识做好群团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校教代会、工会、团委要组织学习讨论和专题调研，总结我校群团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制定实施我校贯彻中央精神、加强教代会工会和青年工作的安排意见，努力开创新形势下南开大学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市委《实施方案》和各项决策部署。要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继续加强新型智库培育建设，切实提高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开发应用能力，主动聚焦经济建设主战场，更多牵头和参与服务国家战略、助推地方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重大项目，培养输送更多适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天津大发展做出新的积极贡献。

三、会议听取了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新校区搬迁工作指挥部



工作汇报。

会议强调，津南校区工程建设和搬迁准备已进入冲刺阶段，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头绪多，各工作组、有关学院、有关单位和机关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以高度的责任心、使命感推进工作，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严守时间进度节点，坚守教学科研底线，全力确保津南校区平稳、安全、有序投入使用。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合作协议》，同意就建设高新技术研究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创新创业基地等与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开展深度合作。

会议指出，南开大学与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广阔的合作前景。当前，充分发挥我校在环保、材料、光电信息和软件等学科专业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优势，推动与滨海新区的紧密合作进入更广泛、更深入、更富实效的新阶段，既是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也是加强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机遇。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抓住天津发展五大机遇叠加的历史契机，围绕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等深化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努力实现区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五、会议审议了全面接收天津市第四医院的协议（草案），责成有关部门和学院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与天津市卫生计生委等沟通对接，积极、稳妥地完成天津市第四医院的整建制接收工作，加快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全面提升我校医学教育水平和服务天津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能力。

六、会议研究并确定了新校区教职工工作补助标准，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补助发放的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做好后续工作。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 2016—2018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预算，同意按照规定程序向教育部申报。

八、会议通报了教育部反馈的 2014 年度我校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情况。

### 2015 年第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薛进文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八次党委常委会议。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王磊同志出席会议，佟家栋同志请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教职工调整基本工资标准、预扣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实施细则》，强调结合我校实际，按照中央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政策要求，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 2015 年第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薛进文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佟家栋、关乃佳、孙广平、王磊和刘秉镰同志出席会议，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新校区搬迁工作指挥部、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接待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朱光磊同志请假。

会议传达了天津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听取了新校区工程建设进展、搬迁入驻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新校区搬迁及开学准备、安全稳定有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会议指出，市委、市政府对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和搬迁工作高度重视，有关市领导同志主动协调支持、勇于担当负责，于 28 日上午召集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织专题会议研究、推动两校新校区建设和搬迁工作，要求把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为进一步做好工程收尾和搬迁入驻工作、如期

顺利开学提供了保障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校领导班子和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完成好新校区竣工收尾和搬迁启用这项历史性任务。要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加快工程验收进度；要主动配合、通力协作，从不同工作领域把搬迁入驻各项工作落实做细；要贯彻好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严守时间节点，盯紧关键环节，全力确保新学年如期开学和新校区平稳有序启用。

会议强调，要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深刻汲取天津港“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在新校区工程建设和搬迁启用过程中，重点抓好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学生和宿舍管理安全、建设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搬迁安全等方面工作，制定规范完备的应急预案，构建科学有效的快速协调联动机制，认认真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2015 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5 年 7 月 31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同意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原值为 458.14 万元的老旧、破损设备共 539 台（套）进行报废处理。

二、会议研究了津南校区启用后校外机动车进校交通管理事宜，决定在津南校区运行初期暂不对校外进校车辆进行收费，责成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进校车辆的管理。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东方艺术大楼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博物馆做好有关开放展示的工作，定时向师生开放，并与文学院等单位共同做好楼宇的安全及维护管理工作。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修订稿）》，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修订调整了关于转学和休学的相应规定。

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师生服务中心，该中心由学校

办公室牵头，为面向师生的联合办事机构，以方便师生、提高效率。该中心先在津南校区试运行，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推广。

六、会议根据学校已经确定的在津南校区附近购置适当人才引进用房和预算额度，研究并同意新校区搬迁指挥部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提出的购置方案。

七、会议研究并同意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在化学学院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开展先行先试，责成科技处和化学学院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对《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完善。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校长助理王磊、刘秉镰；副校长杨克欣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杜长有，战略发展部部长田建国，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付洪，监察室主任翟兆魁；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 重要事件

7月1日，举行新加坡总统陈庆炎南开大学名誉博士学位授予仪式。校长龚克代表学校为其颁发证书。此前我校曾向国际数学大师陈省身、物理学家吴大猷、美国莱斯大学校长李达伟、台湾海峡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协会荣誉会长江丙坤等8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陈庆炎是我校第9位名誉博士。授予仪式后，陈庆炎做客“周恩来论坛”，就“中新关系”和“一带一路”发表演讲。

7月1日，召开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副校长孙广平出席。

当地时间7月2日，党委书记薛进文率团访问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与该校校长马里奥·帕尼萨（Mario Panizza）、外事副校长文森佐·曼尼诺（Vincenzo）、教学副校长弗兰西斯卡·坎图（Francesca Cantu）等进

行会谈。

当地时间 7 月 3 日，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率团访问土耳其睥迪特派大学，与该校校长努尔肯·巴克（Nurcan Baç）签署共建孔子学院协议。该孔子学院将成为我校在海外建立的第 8 所孔子学院。

7 月 3 日，教育部思政司副巡视员俞亚东来校调研，就“三全育人与高校综合改革”召开座谈会。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7 月 3—4 日，首届“青年梦想家”天津高校青年创新创业节暨第十三届“挑战杯”天津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成果展在我校举行。天津市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朱丽萍，团中央学校部部长杜汇良，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市科委、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团市委、市教委、中新生态城管委会、市科协、市学联相关负责人出席。

7 月 4 日，中国社会学会社会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学术年会和第十一届社会政策国际论坛暨系列讲座在我校举行。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陈光金，天津市妇联主席戴蕴，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刘喜堂，我校副校长朱光磊等出席。

当地时间 7 月 5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率团访问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科技大学，与校长穆罕默德·卡拉加（Mehmet Karaca）举行会谈。

7 月 5 日，举行第十三届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毕业典礼。校长龚克出席。

7 月 5 日，“爱上 APEC 蓝”首届京津冀青年环保风云会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副主任洪桂梅，环境保护部宣教中心副主任何家振出席。

7 月 6 日，校长龚克会见来校参加“南开统计论坛——杰出校友论坛”的美国科学院院士、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 Lawrence Brown 及其夫人，我校数学系 78 级校友、国际著名统计学家、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 Linda Zhao。

7 月 7 日，召开新校区搬迁工作专题会。校领导龚克、许京军、朱光磊、孙广平，校长助理刘秉镰出席。

7 月 7 日,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程正迪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7 月 8 日,举行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暨国家新材料研究院成立大会。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苟利军,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中国科学院院士程津培、李灿、严纯华,东丽区区委书记尚斌义、副区长白凤祥,我校党委副书记张亚,副校长许京军、关乃佳等出席。

7 月 8 日,召开新校区环评工作会。校长龚克主持。

7 月 8 日,2015 年度中国科协科技馆基金会合展励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会议在我校举行。天津市科协副主席白景美,市教委副主任韩金玉,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等出席。

7 月 8 日,召开交通管理委员会工作会。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7 月 8 日,召开青年骨干挂职推动会。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7 月 9 日,湖北省黄冈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历一行到我校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考察。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介绍了学校的创新创业工作情况。

7 月 10 日,召开 2015—2016 学年社科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7 月 10 日,举行“勤学修德铸公能,明辨笃实耀青春”2015 年暑期社会实践启动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7 月 10 日,召开青年骨干研修班调研活动汇报交流会。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7 月 10、15 日,分别召开两次《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试行)》修订座谈会。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7 月 11 日,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高级记者、我校兼职教授杜飞进做客“南开名人讲座”,并作题为“融合发展,不能改变底色”的讲座。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出席。

7 月 11 日,召开 MPA 校友会成立大会。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路红,市侨联常务副主席陈钟林,我校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出席。

7 月 12 日，举行高校信息技术类学生社团创新论坛暨南开大学多隆电子协会建会 30 周年活动。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7 月 12 日，举行第三届告别迎水晚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7 月 13 日，召开膳食委员会工作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7 月 13 日，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天津营在我校开营。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任李晓亮、天津市教委副主任孙惠玲、市科协副主席段志强、我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7 月 14 日，举行津南研究院 2015 年度上半年入驻项目集体签约仪式。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津南区委书记吕福春，区委副书记、区长赵仲华，区委副书记刘惠，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学义，区委常委、组织部长袁英才，副区长吴爱民、韩凤敏、高翔，我校党委副书记张亚，副校长许京军、孙广平出席。

7 月 14 日，启动 2015 年新入校教职工培训。校长龚克作题为“什么是合格的南开教师”讲座，副校长佟家栋作题为“教师的责任与追求”的讲座。

7 月 14 日，召开新提任处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7 月 15 日，召开津南校区搬迁专题会。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孙广平出席。

7 月 15 日，由南开大学牵头，中山大学、国家信息中心、国家旅游产业科技创新工程中心共同参与组建的我国首个旅游协同创新中心“现代旅游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研讨会在京举行。我校校长龚克，国家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文学，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司长张东刚，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彭福伟，国家信息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主任杜平，中山大学副校长马骏，国家旅游产业科技创新工程中心主任石培华，我校副校长朱光磊等出席。

7 月 15 日，召开青年骨干研修班挂职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薛

进文、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7 月 15 日，举行日本东京电气通信大学教授横井浩史南开大学客座教授致聘仪式。副校长关乃佳出席。

7 月 16 日，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先生一行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副校长朱光磊陪同会见。

7 月 16 日，在天津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吴荣华副主任带领下，台湾“中华两岸交流促进会”组织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师生一行 24 人来访。副校长关乃佳会见客人。

7 月 17 日，我校召开 2015 年全校教师大会。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出席，全校教职工参加。大会表彰了过去一年来在各个领域取得优秀成绩的教职工，各分管校领导就科技工作、研究生教育和人事人才工作、海外交流与留学生教育、本科教学和社科等工作、新校区建设和财务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

7 月 17 日，香港城市大学协理副校长史明正一行来访。我校副校长佟家栋会见客人。

7 月 18—19 日，举办“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正义与责任国际研讨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7 月 18—22 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我校举办。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副院长张友南、柯华等一行，校长龚克出席开班仪式，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结业仪式。

7 月 19 日，第 113 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修班开班仪式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7 月 20 日，召开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会。校领导薛进文、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出席。

7 月 20 日—24 日，法国诺欧商学院校长弗兰克·博斯坦（Frank Bostan），国际大学创新联盟创始副理事长沈岱来访。我校党委书记



薛进文、校长龚克分别会见客人。

7 月 21 日，凤凰卫视首席新闻主播、凤凰卫视资讯台副台长吴小莉携《问答神州》栏目组一行来我校就高等教育问题对校长龚克进行专访。党委副书记刘景泉会见客人。

7 月 21 日，召开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传达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7 月 21 日，天津市教委督导组一行到我校检查本科教学情况。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7 月 22 日，举行 2015 年大学课堂教学改革（天津地区）研讨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7 月 23 日，举行南开大学第 17 届研究生支教团出征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7 月 23 日，召开津南校区搬迁动员会。机关搬迁工作组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7 月 24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在津南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会见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主任米子明，并视察新校区建设情况。副校长、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陪同。

7 月 24 日，召开学校教代会工会工作研讨会。党委副书记、教代会工会主席刘景泉出席。

7 月 25 日，举行南开大学外贸校友会成立大会。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出席。

7 月 25—26 日，举行中国动物学会第六届北方七省市区动物学科研与教学研讨会。天津市科协副主席白景美，我校副校长许京军，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郑光美院士，中国动物学会理事长孟安明院士等出席。

7 月 26 日，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校级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苏格兰第一大臣尼古拉·斯特金（Nicola Sturgeon），格拉斯哥大学校长安东·马斯凯特里（Anton Muscatelli）、副校长安妮·安德森（Anne Anderson），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7 月 27 日,天津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在我校召开。学会会长、校长龚克出席。

7 月 29 日,党委副书记张亚在南开区出席区领导联系服务驻区高校科研院所院士专家工作启动仪式。

7 月 30 日,召开公务用车清理工作会。党委副书记张式琪出席。

7 月 31 日,我校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天津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宗国英,滨海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勇,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王磊出席。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建设先进制造研发转化基地、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创新创业,共同建设高新技术研究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和创新创业基地。

7 月 31 日,召开校史工作座谈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出席。

8 月 1—2 日,“长城抗战暨抗战胜利 70 周年”高层学术论坛在我校举行。全国政协常委张元龙、我校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8 月 6 日,我校“情系苏区·模范兴国”暑期社会实践队在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列宁学校挂牌建设“南开书屋”。校长龚克出席。

8 月 10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到津南校区检查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副校长、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汇报并陪同检查。

8 月 11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就新校区搬迁和多校区办学的安全保卫工作到保卫处进行调研。

8 月 11 日,校长龚克做客人民网谈创新创业在南开的实践。

8 月 12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天津市津南区委书记吕福春,副校长、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参加。

8 月 13 日,召开机关搬迁工作协调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8 月 13 日,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传达天津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部署相关工作。党委书记薛进文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龚

克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党委副书记张亚就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进行部署。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全校中层正职干部参加会议。

8 月 17 日，召开《东北地理教本》出版工作会。全国政协常委、张伯苓教育思想研究会顾问张元龙，张伯苓教育思想研究会秘书长罗世龙，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8 月 18 日，在津南校区召开学生宿舍环境质量工作会。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8 月 19 日，台湾高校教师大陆文化教育参访团来访。党委副书记张亚会见客人。

8 月 20—21 日，召开 2015 年暑期学生工作研讨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出席并就新校区酝酿谋划、规划建设、布局结构、搬迁启用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从“怎么办”、“怎么建”、“怎么用”、“怎么看”等四方面作了新校区建设专题报告，回答了南开要不要、该不该建设新校区，如何创造条件、拓展空间推进新校区规划建设，如何进行一校多校区布局调整和新校区学科生态如何分布，广大师生员工应当如何认识和对待新校区等四个重要问题。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8 月 20—21 日，副校长关乃佳率团在甘肃省敦煌市出席第十一届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

8 月 21 日，在津南校区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工程验收事宜。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副校长、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参加。

8 月 21 日，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在京出席全国党史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学术研讨会。

8 月 25 日，举行杨柳青土地产权证移交档案馆仪式。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8 月 25 日，召开我校师生服务中心试运行启动会暨首批业务骨干培训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8 月 27 日，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在京出席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学术研讨会。

8 月 27 日,召开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离休老同志慰问座谈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8 月 28 日,市领导专题听取天南大新校区建设和搬迁工作汇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朱丽萍、天津市副市长尹海林、曹小红参加。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副校长、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出席。

8 月 28 日,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副校长、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出席。

8 月 28—31 日,校长龚克在津出席中国化学会第九届全国化学生物学学术会议。

8 月 31 日,校长龚克、副校长朱光磊在京出席重印版——《八十四年前的东北地理教本》首发式暨学术研讨会。

8 月 31 日,党委副书记张亚到学校电视台、地热站、西区车场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7 月,我校学子在第十三届“挑战杯”天津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斩获佳绩,其中特等奖 7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6 项。

7 月,我校学生会当选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主席团成员团体、毕业生郭鑫当选全国青联第十二届常委会委员。

7 月,我校外国语学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透露发现林语堂英译《红楼梦》原稿。

7 月,我校入选首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单位,是天津市唯一入选高校。

8 月,我校 4 项课题获 2015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批立项,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山大学并居榜首。

8 月,我校第八期公能骨干培养学校获评 2015 年“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优秀团队,周敬文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张楠获评优秀学生负责人,张楠、倪永硕、郅斌 3 名同学获评优秀学员。

8 月，我校承办全国大学生创业实训营。

8 月，我校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刘景泉、张健合撰的《民族解放战争中的人民战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力量在全民族抗战中的发展壮大》和肖光文撰写的《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地方自治话语的历史考察》两篇论文入选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学术研讨会。